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食药纤检中心食堂食材配送及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药纤检中心食堂食材配送及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田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401.1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田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4.12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